

《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494
2.	生效日期	A494
第 2 部		
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登記冊及紀錄		
《民航 (生死及失蹤者) 條例》		
3.	加入條文	
	1A. 釋義	A496
4.	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記錄與登記出生及死亡個案等的權力	A496
5.	加入條文	
	3.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A498
	4. 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A500
《民航 (生死及失蹤者) 規例》		
6.	將記項的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A500
7.	出生及死亡個案及失蹤者的記項的更正	A500
8.	修訂附表	A500

條次		頁次
《生死登記條例》		
9.	釋義	A502
10.	登記表格	A502
11.	以微縮膠片記錄經簽署登記表格	A502
12.	電腦紀錄	A504
13.	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	A504
14.	正式印章	A504
15.	違反	A504
16.	更正登記紀錄內的錯誤	A504
17.	取代條文	
	32. 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的處置	A506
18.	表格	A506
《出生證明書 (簡略格式) 規例》		
19.	修訂附表	A506
《出生登記 (特設登記冊) 條例》		
20.	釋義	A506
21.	取代條文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A508
22.	加入條文	
	4A. 特設出生登記簿的處置	A510
23.	加入條文	
	6A. 登記表格	A510
24.	索引及翻查	A512
25.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A512
26.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A514

條次		頁次
27.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872 年) 表格	A514
28.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896 年) 表格	A514
29.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934 年) 表格	A514
30.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A514

《死亡登記 (特設登記冊) 條例》

31.	釋義	A516
32.	取代條文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A516
33.	加入條文	
	4A. 特設死亡登記簿的處置	A518
34.	加入條文	
	6A. 登記表格	A518
35.	索引及翻查	A520
36.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A520
37.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A522
38.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896 年) 表格	A522
39.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934 年) 表格	A522
40.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A522

《婚姻條例》

41.	釋義	A524
42.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A524
43.	結婚證書的登記	A524
44.	結婚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A524
45.	干預紀錄的罪行	A524
46.	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的處置	A526

條次 頁次

《商船 (海員) 條例》

47.	釋義	A526
48.	關於有人出生、死亡及失蹤等個案的申報	A526
49.	加入條文	
	121A.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A528
	121B. 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A530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的修訂

《電子交易 (豁免) 令》

50.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A530
-----	------------------------------	------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入境事務隊條例》

51.	表列罪行	A530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5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

- (a) 若干條例，使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若干關乎出生、死亡及婚姻的登記冊及紀錄；以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及
- (b) 《電子交易 (豁免) 令》，使須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8(1) 條申報的資料，可載於電子紀錄之內。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登記冊及紀錄

《民航 (生死及失蹤者) 條例》

3. 加入條文

《民航 (生死及失蹤者) 條例》(第 173 章) 現予修訂，加入——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航空生死登記冊”(Air Register of Births and Deaths) 指登記官根據第 3(1) 條備存的登記冊；

“航空生死登記簿”(Air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and Deaths) 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航空生死登記冊；

“登記官”(Registrar) 指生死登記官，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 指構成儲存第 3 及 4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 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4. 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記錄與登記 出生及死亡個案等的權力

(1)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2)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4) 第 2(6) 條現予廢除。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具有效力，猶如——

(a) 航空生死登記冊是該等條文所提述的登記紀錄；而

(b) 在該等條文中對電腦紀錄的提述是對登記電腦的數據庫的提述。”。

(6) 第 2(8)(c)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一份名為航空生死登記冊的登記冊。

(2) 航空生死登記冊須根據按照本條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第 2(3) 及 (5) 條所提述的核證副本編製。

(3)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第 2(3) 條所提述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4)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第 2(5) 條所提述的經改正或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並取代備存於航空生死登記冊內的相應數碼影像；及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

(i) 以第 (3)(b) 款描述的方式儲存；及

(ii) 取代已如此儲存的相應詳情。

(5) 登記官如知悉儲存在第 (3)(b) 款所提述的數據庫內的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須安排盡快更正該錯誤。

(6) 在《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時，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即成為航空生死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7) 登記官須安排將第 (6) 款所提述的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第 (3)(b) 款描述的方式儲存。

4. 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凡——

- (a) 任何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已以第 3(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核證副本。”。

《民航 (生死及失蹤者) 規例》

6. 將記項的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 (1) 《民航 (生死及失蹤者) 規例》(第 173 章，附屬法例 A)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生死”。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7. 出生及死亡個案及失蹤者的記項的更正

- (1) 第 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顧及生死”而代以“顧及”。
-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死”。

8.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4 及 5 中，廢除“19……”而代以“……”。

《生死登記條例》

9. 釋義

(1)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經簽署登記表格”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表格。”而代以“表格；”。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 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10. 登記表格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附表 1 列明的所有登記處，供應分別符合訂明表格的出生登記表格及死亡登記表格。”。

(2) 第 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a) 登記官可安排將登記冊 (不論屬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 或其任何部分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而為第 (3)(a) 款的施行，登記冊 (不論屬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 或登記官認為合適的其任何部分可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

(b) 出生冊及死亡冊須根據按照第 5 條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經簽署登記表格編製。”。

11. 以微縮膠片記錄經簽署登記表格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微縮膠片”而代以“數碼影像形式”。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編製出生冊的目的，登記官須安排將每份關於嬰兒出生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編製死亡冊的目的，登記官須安排將每份關於某人死亡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12. 電腦紀錄

第 5A(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情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中的數據形式記錄，而該數據須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

13. 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

(1) 第 13(5) 條現予廢除。

(2) 第 13(6) 條現予修訂，廢除“製成微縮膠片”而代以“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3) 第 1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記錄在有關的數碼影像上。”。

(4) 第 13(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凡第 (2)(b) 款適用，登記官須安排將名字的更改或加入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記錄在有關的數碼影像上。”。

14. 正式印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本條中，凡提述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即包括提述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的該核證副本。”。

15. 違反

(1) 第 25(c)(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容許”而代以“，或不小心地容許”。

(2) 第 25(c)(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閱形式複製或檢索”而代以“閱讀形式檢索或重現”。

16. 更正登記紀錄內的錯誤

第 27(2) 及 (3) 條現予廢除。

17. 取代條文

第 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32. 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的文件的處置

(1) 凡——

(a) 任何經簽署登記表格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已記錄在電腦紀錄上，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表格以及任何記錄該表格的微縮膠片。

(2) 凡任何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登記冊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及任何記錄該登記冊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微縮膠片。”。

18. 表格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2、4、5、6、7、8、9、10、11 及 13 中，廢除所有“19”。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16 及 17 中，廢除“： 19”而代以“：”。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8 中，廢除所有“19”。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9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而代以“.....”。

《出生證明書 (簡略格式) 規例》

19. 修訂附表

《出生證明書 (簡略格式) 規例》(第 174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19”。

《出生登記 (特設登記冊) 條例》

20. 釋義

(1) 《出生登記 (特設登記冊) 條例》(第 17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在“；”之前加入“，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特設出生登記簿”(special register books of births)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特設出生登記冊；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指構成儲存第 4 及 6A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經簽署登記表格”(signed register form)指已根據第 6A 條填寫及經簽署的登記表格；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21.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以下登記冊——

(a) 採用附表 2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 (1872 年)；

(b) 採用附表 2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 (1872 年)；

(c) 採用附表 3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 (1896 年)；

(d) 採用附表 3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 (1896 年)；

(e) 採用附表 4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 (1934 年)；及

(f) 採用附表 4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 (1934 年)。

(2) 登記冊須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並存放於登記總處。

(3) 在《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時，特設出生登記簿即成為登記官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4) 登記官須安排將特設出生登記簿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以第 6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特設出生登記簿的處置

凡——

- (a) 特設出生登記簿或其任何部分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該登記簿或該部分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登記簿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登記表格

- (1)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出生個案前，須安排——
 - (a) 填寫一份登記表格；及
 - (b) 要求作出該項登記的人簽署該表格。
- (2) 有關登記表格須——
 - (a) (如屬根據第 5(1)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2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b) (如屬根據第 5(2)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3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c) (如屬根據第 5(3)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4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d) (如屬根據第 6(1)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2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e) (如屬根據第 6(2)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3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f) (如屬根據第 6(3)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4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3)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出生個案時，須安排——
 - (a) 將關乎該出生個案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將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4) 按照第 (3)(a) 款記錄的影像須成為有關出生個案須於其內登記的有關登記冊的一部分。”。

24. 索引及翻查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7(1) 條。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凡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登記官可安排藉使用該等詳情印備該記項的副本；而如此印備的副本如按照第 (1) 款核證及蓋章 (或蓋印)，則須當作為在特設出生登記冊內的該記項的核證副本。”。

25.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罪行及罰則”。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0(1) 條。

(3)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在“特設”之前加入“或可取得”。

(4)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經簡易程序定罪後”而代以“或管有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人如保管或可進入第 6A(3)(b) 條所提述的數據庫，而——

(a) 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更改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容許該等數據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被更改；

(b) 不小心地遺失或損毀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不小心地容許該等數據被遺失或損毀；或

(c)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數據庫，以致它所載有的數據或該等數據的任何部分不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或重現，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

26.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1) 第 12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更正錯誤”。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 條。
-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就某記項而言，如其詳情已儲存在第 6A(3)(b) 條所提述的數據庫內，則——
 - (a) 如登記官知悉該等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他須盡快更正該錯誤；及
 - (b) 如根據第 (1)(c) 款被更正的錯誤關乎該記項，登記官須相應修訂該等詳情。”。

27.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872 年) 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28.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896 年) 表格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29.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934 年) 表格

-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30.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1)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the register books” 而代以 “the registers”。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book”。

(3)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31. 釋義

(1)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n this Ordinance”之後加入“，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官”的定義中，在“；”之前加入“，並包括任何副生死登記官”。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特設死亡登記簿”(special register books of deaths) 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特設死亡登記冊；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 指構成儲存第 4 及 6A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經簽署登記表格”(signed register form) 指已根據第 6A 條填寫及經簽署的登記表格；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 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32.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以下登記冊——

(a) 採用附表 2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 (1896 年)；

(b) 採用附表 2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 (1896 年)；

(c) 採用附表 3 表格 1 的第 1 號登記冊 (1934 年)；及

(d) 採用附表 3 表格 2 的第 2 號登記冊 (1934 年)。

(2) 登記冊須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並存放於登記總處。

(3) 在《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時，特設死亡登記簿即成為登記官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4) 登記官須安排將特設死亡登記簿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以第 6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特設死亡登記簿的處置

凡——

- (a) 特設死亡登記簿或其任何部分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該登記簿或該部分所載有的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

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登記簿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3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登記表格

- (1)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死亡個案前，須安排——
 - (a) 填寫一份登記表格；及
 - (b) 要求作出該項登記的人簽署該表格。
- (2) 有關登記表格須——
 - (a) (如屬根據第 5(1)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2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b) (如屬根據第 5(2)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3 表格 1 內列出的詳情；
 - (c) (如屬根據第 6(1)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2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d) (如屬根據第 6(2) 條作出登記的情況) 載有附表 3 表格 2 內列出的詳情。
- (3) 登記官在根據第 5 或 6 條登記死亡個案時，須安排——
- (a) 將關乎該死亡個案的經簽署登記表格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將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 (4) 按照第 (3)(a) 款記錄的影像須成為有關死亡個案須於其內登記的有關登記冊的一部分。”。

35. 索引及翻查

-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7(1) 條。
-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記項的詳情已以第 6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登記官可安排藉使用該等詳情印備該記項的副本；而如此印備的副本如按照第 (1) 款核證及蓋章 (或蓋印)，則須當作為在特設死亡登記冊內的該記項的核證副本。”。

36. 遺失或損毀登記冊的罰則

- (1) 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罪行及罰則”。
-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0(1) 條。
- (3)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在“特設”之前加入“或可取得”。
- (4)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須當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經簡易程序定罪後”而代以“或管有期間不小心地將之遺失或損毀，或不小心地容許其遭受損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任何人如保管或可進入第 6A(3)(b) 條所提述的數據庫，而——
- (a) 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更改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容許該等數據在並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情況下被更改；
- (b) 不小心地遺失或損毀該數據庫內的任何數據，或不小心地容許該等數據被遺失或損毀；或

(c)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數據庫，以致它所載有的數據或該等數據的任何部分不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或重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

37. 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

- (1) 第 1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登記冊內的”。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 條。
-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某記項而言，如其詳情已儲存在第 6A(3)(b) 條所提述的數據庫內，則——
 - (a) 如登記官知悉該等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他須盡快更正該錯誤；及
 - (b) 如根據第 (1)(c) 款被更正的錯誤關乎該記項，登記官須相應修訂該等詳情。”。

38.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896 年) 表格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39. 第 1 號及第 2 號登記冊 (1934 年) 表格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6A 條]”。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所有 “19”。

40. 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the register books” 而代以 “the registers”。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book”。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

《婚姻條例》

41. 釋義

藉《婚姻 (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23 號) 修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加入——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 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42. 擬結婚通知書的存檔、展示及查閱

(1)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而代以“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2)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而代以“數碼影像列印”。

43. 結婚證書的登記

第 23(2) 條現予修訂，廢除“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而代以“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44. 結婚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複印機副”而代以“列印機列印本形式或結婚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

45. 干預紀錄的罪行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存檔”之後加入“(不論是採用紙張、微縮膠片或數碼影像的形式)”。

46. 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的處置

(1) 第 4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製成微縮膠片的文件”而代以“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及微縮膠片”。

(2)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已根據本條例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文件以及任何記錄該等文件的微縮膠片。”。

《商船 (海員) 條例》

47. 釋義

《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海上生死登記冊”(Marine Register of Births and Deaths) 指登記官根據第 121A(1) 條備存的登記冊；

“海上生死登記簿”(Marine Register Book of Births and Deaths) 指在緊接《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之前由登記官備存的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登記電腦”(register computer) 指構成儲存第 121A 及 121B 條所指詳情的系統的電腦；

“數碼影像”(digital image) 就一份文件而言，指儲存在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內的該文件的影像；”。

48. 關於有人出生、死亡及失蹤等個案的申報

(1) 第 121(3)(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送交登記官”而代以“予登記官”。

(2) 第 121(4) 條現予廢除。

(3) 第 12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具有效力，猶如——

(a) 海上生死登記冊是該等條文所提述的登記紀錄；而

(b) 在該等條文中對電腦紀錄的提述是對登記電腦的數據庫的提述。”。

4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1A. 備存登記冊及儲存資料

(1) 登記官須備存一份名為海上生死登記冊的登記冊。

(2) 海上生死登記冊須根據按照本條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根據在第 121(3)(c) 條下訂立的規例送交登記官的核證副本編製。

(3)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根據在第 121(3)(c) 條下訂立的規例送交登記官的紀錄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能以可閱讀形式檢索和重現的數據形式，儲存在登記電腦的數據庫內。

(4) 登記官在接獲任何根據在第 121(3)(c) 條下訂立的規例送交登記官的經更正或經修訂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後，須安排——

(a) 將該核證副本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並取代備存於海上生死登記冊內的相應數碼影像；及

(b) 將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

(i) 以第 (3)(b) 款描述的方式儲存；及

(ii) 取代已如此儲存的相應詳情。

(5) 登記官如知悉儲存在第 (3)(b) 款所提述的數據庫內的詳情有文書上的錯誤，須安排盡快更正該錯誤。

(6) 在《生死及婚姻 (數碼影像) 條例》(2006 年第 8 號) 生效時，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即成為海上生死登記冊的一部分，並須由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7) 登記官須安排將第 (6) 款所提述的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以第 (3)(b) 款描述的方式儲存。

121B. 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的處置

凡——

- (a) 任何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的核證副本已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及
- (b) 該核證副本所載有的詳情已以第 121A(3)(b) 條描述的方式儲存，則登記官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核證副本。”。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的修訂

《電子交易 (豁免) 令》

50.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9 項中，廢除“8(1)、”。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入境事務隊條例》

51. 表列罪行

(1)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10”而代以“10(1)”。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加入——“第 10(2) 條 干擾數據庫等”。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10”而代以“10(1)”。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3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加入——“第 10(2) 條 干擾數據庫等”。